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7月2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协助将所附的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和财政部的声明（见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2000年7月2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和财政部的声明

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和财政部兹公告：1999年6月10日之后，阿尔巴尼亚族人同流离失所的塞尔维亚族人和黑山族人及其他民族成员之间在任何地点缔结的有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不动产的销售合同一律无效，因为缔结此类合同是违反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法秩序和实在法的。

1. 在350 000名以上的塞尔维亚族人和黑山族人及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居民被强行逐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情况下，公共治安和秩序已不存在了，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得不到保障，几乎所有的不动产均为阿尔巴尼亚族人非法攫取，这就不具备各当事方自由表达意愿的任何条件，即不存在订立不动产合同的任何条件，所有的合同均为在受到胁迫/压力的情况下所订立，这些合同因而是无效的。

2. 此类合同也未按《不动产交易特殊条件法》获得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的必不可少的批准。

3. 综上所述，此类“合同”不可由主管法院核证，也不能成为登入地籍簿的依据。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管当局在将来仍会一如既往，将按照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法秩序和法律，继续保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居民的财产权。
